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周四）14: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孙玉林副董事长、于春玲董事、贺迎一董事、李洪生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周成新独立董事、皇甫涵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王建彬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63）。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于春玲、皇甫涵（在关联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获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山热电厂 9E 机组实施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满足下属南山热电厂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顺利实现向区域能源供应中心转型，同意对南山热电厂三台 9E 机组实施低氮燃烧器的技术改造工程，改造费用控制在 8,7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电力生产大修、技改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发电设备的运行可靠性，顺利完成发电任务，同意公司 2011 年度电力生产大修、技改计划，总费用 11,904.2 万元，其中大修 2,553.2 万元、技改 9,351 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酬 90 万元，审计期间差旅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下属电厂库存燃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处置下属各电厂库存燃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4）。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系统企业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南电系统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5）。

该议案关联董事吴晓蕾（在交易对方招商银行任职）回避表决，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新增临时银行委托贷款和调整委托贷款总额及年末占用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向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新增临时银行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6）。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62）。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